

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满洲里关知罚字〔2025〕0001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冠隆欣供应链有限公司

当事人于2025年3月18日向满洲里十八里海关申报出口自动控制装置(变频器)6个,价值人民币约16994.08元,报关单号为:462020250205052848。经查,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ABB”商标的货物。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“ABB”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经调查,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,与商标权人注册的“ABB”相同,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
以上有海关出口报关单、海关查验记录、权利人权利证明、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没收